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层级调整决定日：2022年4月15日

预计层级调整生效日：2022年4月26日

调整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：基础层

2022年4月15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《关于发布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降层决定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2]126号），对升禾环保作出降层决定：升禾环保进入创新层后因资金占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，触发《分层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，调入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降层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将自2022年4月26日起调入基础层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发布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降层决定

公告》，公司对降层决议无异议，拟不提交复核申请，将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降层至基础层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分层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。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产生的风险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发布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降层决定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2]126 号）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